

证券代码：874485

证券简称：保时龙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昌路 73 号 8 栋一楼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、电子通讯投票的其中一种方式，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485	保时龙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两名律师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	√
2	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	√
3	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	√
4	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
	的议案	
5	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	√
6	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7	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8	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	√
9	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	√
10	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	√
11	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	√
12	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	√
13	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	√
14	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5 年，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的要求，遵循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制度，

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全力保障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。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会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，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，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为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聘请容诚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6]214Z0035 号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5 年公司合并口径完成营业收入 83585.71 元，实现净利润 4225.78 万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规划 2026 年度财务收支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025 年度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、决策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了持续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，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基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对 2026 年度全年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为满足相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，公司预计在未来一年内，为乾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乾盛科技”）、重庆保时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保时鑫”）、重庆保时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保时龙”）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,5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，用于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、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流动资金周转业务品种的担保。

公司自然人股东许国民夫妇以最高额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2,500.00 万元，不收取公司任何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兑现及薪酬支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兑现情况进行审议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、年度经营状况及职位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非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9638.27 万元。现根据公司经营状况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进行股票股利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是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，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专注于审计鉴证、管理咨询、资本市场服务、税务服务、法务与清算、信息技术咨询、工程咨询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H 股企业审计等资格，且在无锡市交通产业集团下发的审计事务所目录内。满足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工作要求，提议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6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许国民、蒋吕平、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、议案序号为（7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许国民、无锡睿客产业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、议案序号为（9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许国民、蒋吕平、邹家民）、议案序号为（1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许国民、蒋吕平、邹家民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8日8:30-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鸿昌路73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沈焱

联系电话：0510-88998801

邮编：214145

电子邮箱：yan_shen@porsloong.com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保时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